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役男禁役證明書申請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兵役處北市兵檢字第 09731731000 號函修正下
達第 3 點條文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9 條及第 34 條之役男禁役申請作業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役男經判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 3 年者，應予禁役，並得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辦理。
- 三、申請禁役證明書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
判決書、執行指揮書及在監（出監）證明。
- 四、役男禁役證明書之申請，經區公所審查後，轉報本府核定。